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

关于济川东路北侧、泰安路东侧地块为净地的 情 况 说 明

济川东路北侧、泰安路东侧地块土地面积20009平方米，已报省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（苏自然资函[2021]470号）。现场为净地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

年 月 日

经办: 王学印
李士敏

用章申请: 金叶 魏阳